



114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 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試務宣導說明會



113 年 12 月



主辦單位：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四技二專多元入學招生管道一覽表

招生管道	特殊選才	技優保送	技優甄審	科技繁星推薦	四技申請入學	甄選入學	聯合登記分發
學生群科/學程別	● 專業群科 ● 專門學程 ● 學術學程 ● 普通科	● 專業群科 ● 專門學程	● 專業群科 ● 專門學程	● 普通科 ● 專門學程 ● 學術學程 ● 專業群科藝術群	● 普通科 ● 專門學程 ● 學術學程 ● 專業群科藝術群	● 專業群科 ● 專門學程 ● 學術學程 ● 普通科非應屆畢業生	● 專業群科 ● 專門學程 ● 學術學程 ● 普通科非應屆畢業生
考試名稱	—	—	—	—	學測	統測	
辦理期程	12-2月	2-3月	4-7月	2-5月	3-6月	4-7月	5-8月
特殊報名資格	具有特殊經歷及專業領域成就學生	具簡章表列之國際或全國技能競賽得獎、正備取國手	具簡章表列之競賽得獎、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通過專技人員普通考試	技(綜)高校內推薦 排名在各科、學程前30%全程就讀該校之應屆畢業生	—	統測5科成績不得有2科(含)以上為0分	統測5科成績不得有2科(含)以上為0分
參採項目	備審資料審查、面試、筆試、實作	依保送競賽獲獎名次 「十等第」比序排名	學習歷程檔案 面試、筆試、實作	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	學習歷程檔案 面試、筆試、實作	學習歷程檔案 面試、筆試、實作	—
學習歷程檔案			V		V	V	

備註：各招生管道之相關規定，請以本學年度招生簡章為準。

簡報大綱



- 壹、近三年招生概況**
- 貳、招生名額**
- 參、重要日程表**
- 肆、推薦資格**
- 伍、推薦機制**
- 陸、甄選規定**
- 柒、分發方式及錄取規定**
- 捌、作業流程注意事項**

壹、近三年招生概況

招生學年度	招生名額(A)	報名人數(B)	錄取人數(C)	錄取率C/B%	報到人數(D)	報到率D/C%
113	2,548	3,420	2,087	↑ 61.0	1,722	↑ 82.5
112	2,551	3,500	2,019	57.7	1,615	80.0
111	2,670	3,589	2,086	58.1	1,735	83.2



貳、招生名額 (1/2)

114學年度招生校院系(組)、學程數及名額之招生群別分布

群別代碼	招生群別	系(組)、學程數	招生名額
01	機械群	38	147
02	動力機械群	10	43
03	電機與電子群	100	368
04	化工群	13	48
05	土木與建築群	22	80
06	商業與管理群	142	534
07	外語群	42	149
08	設計群	79	254
09	農業群	9	34
10	食品群	14	41
11	家政群	47	181
12	餐旅群	71	306
13	水產群	3	9
14	海事群	2	6
15	藝術群	16	27
16	不分群	63	246
總計		671	2,473

貳、招生名額(2/2)

114學年度招生校院名額

序號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招生名額	序號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招生名額	序號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招生名額
1	10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0	19	208	明新科技大學	4	37	22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39
2	10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76	20	209	弘光科技大學	74	38	228	南開科技大學	4
3	1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75	21	210	健行科技大學	16	39	230	僑光科技大學	57
4	1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89	22	211	正修科技大學	81	40	231	育達科技大學	8
5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268	23	212	萬能科技大學	9	41	232	美和科技大學	15
6	1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7	24	213	建國科技大學	20	42	236	修平科技大學	9
7	10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29	25	214	明志科技大學	38	43	237	長庚科技大學	33
8	11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50	26	216	大仁科技大學	22	44	240	醒吾科技大學	50
9	11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68	27	217	聖約翰科技大學	4	45	241	文藻外語大學	37
10	112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50	28	218	嶺東科技大學	78	46	245	致理科技大學	64
11	11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50	29	219	中國科技大學	46	47	246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2
12	114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50	30	220	中臺科技大學	39	48	250	亞東科技大學	43
13	201	朝陽科技大學	117	31	221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83	49	738	國立屏東大學	28
14	202	南臺科技大學	126	32	222	中信科技大學	3	50	822	慈濟大學	14
15	203	崑山科技大學	24	33	223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9	公立13校 · 1,050名 · 42.5%			
16	204	嘉南藥理大學	64	34	224	景文科技大學	10	私立37校 · 1,423名 · 57.5%			
17	205	樹德科技大學	71	35	22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7				
18	206	龍華科技大學	55	36	226	東南科技大學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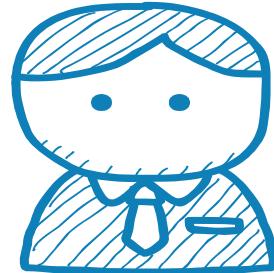
參、重要日程表 (1/2)

日程	辦理事項	備註
113.11.21(四) 10:00起	招生簡章公告及網路下載	
113.11.22(五) 10:00起 114.01.02(四) 17:00止	推薦學校上傳遴選辦法及公告網址	推薦學校
114.01.21(二) 10:00起 114.02.18(二) 17:00止	「推薦學校作業及查詢系統」 【練習版】	
114.02.19(三)	網路作業系統操作宣導說明會	推薦學校
114.02.20(四) 10:00起 114.03.11(二) 17:00止	推薦學校上網登錄被推薦考生之基本資料	推薦學校
114.02.25(二) 10:00起 114.03.11(二) 17:00止	「網路報名系統」 【練習版】	
114.03.12(三) 10:00起 114.03.19(三) 17:00止	被推薦考生進行網路報名，並將報名表件交至各推薦學校， <u>統一郵寄報名表件</u> 。 於 <u>114.3.20(四)</u> 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至本委員會(以郵戳為憑)。	被推薦考生與 推薦學校

參、重要日程表 (2/2)

日程	辦理事項	備註
114.04.08(二) 10:00起	公告考生報名資格及比序成績審查結果	被推薦考生
114.04.15(二) 10:00起	考生排名網路查詢	被推薦考生
114.04.16(三)10:00起 114.04.23(三)17:00止	「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系統」 【練習版】	
114.04.24(四) 10:00起 114.04.30(三) 17:00止	考生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	被推薦考生
114.05.06(二) 10:00起	公告分發錄取名單	被推薦考生
114.05.13(二) 12:00前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期限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須於期限內傳真至錄取學校，且以電話確定錄取學校已收到傳真，始完成放棄程序，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聲明放棄者，概不受理。	被推薦考生

肆、推薦資格 (1/2)



應屆畢業生

- 技(普)高中專業群科113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 綜合型高中修畢專門學程科目25學分以上



學業成績前30%

- 在校學業成績排名在各科(組)、學程前30%以內(非指被推薦生所屬群別排名之前30%)
- 採計至畢業前一學期之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全程就讀同一學校

- 學生高一、高二及高三全程學籍均於國內同一學校之事實。含不同學制、科別間之轉換。
- 在校學業成績及基本學科之評量方式一致
- 校內推薦機制，須經相關會議審議。

依據教育部99年8月4日臺技(二)字第0990129340B號函示規定：各高中職學校推薦學生報名「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應落實建立「校內推薦機制」，相關辦法應完成校內行政程序後公布週知並維持辦法之穩定性，以符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

肆、推薦資格 (2/2)

- 在校學業成績排名在各科（組）、學程前30%以內，非指被推薦生所屬群別排名之前30%。【非全程實際就讀之轉學生不列入各科（組）、學程人數計算】

例一：A校國際貿易科共25人，甲生在國際貿易科在校學業平均成績排名為第8名

- 甲生之科（組）、學程百分比為 $(8 \div 25) \times 100\% = 32\%$
- 因為 $32\% > 30\%$ ，不符合招生簡章推薦報名資格「排名在各科（組）、學程前30%以內」之規定。



例二：B校機械科共23人，乙生在機械科在校學業平均成績排名為第7名

- 乙生之科（組）、學程百分比為 $(7 \div 23) \times 100\% = 30.43\%$
- 因為 $30.43\% > 30\%$ （ 30.43% 請勿四捨五入取 30% ），不符合招生簡章推薦報名資格「排名在各科（組）、學程前30%以內」之規定。

伍、推薦機制



可推薦人數

各推薦學校至多可推薦**15名**考生



推薦序作用

各推薦學校須提供被推薦考生之不同**推薦順序**，作為同一推薦學校考生之**比序排名**名次（含同名次參酌）相同，於前三輪取單一高職1位考生**分發**及第四輪分發錄取同一科技校院之**優先順序**。

(推薦序並非分發輪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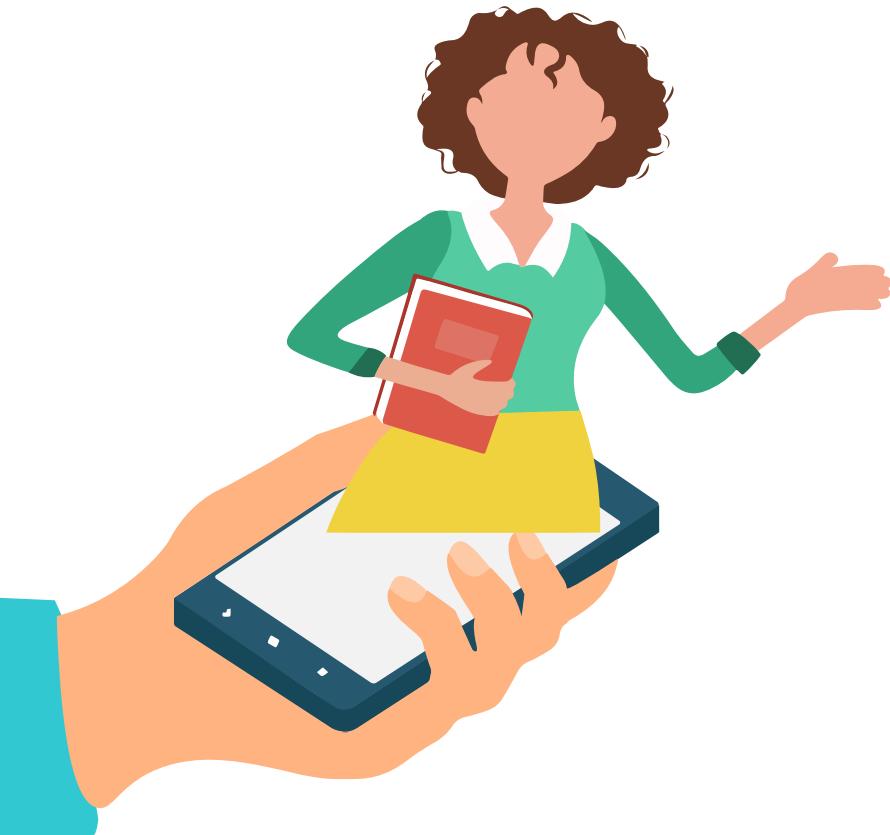
陸、甄選規定 (1/11)

甄選方式

以考生之比序排名、各校系（組）、學程招生名額、考生所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及各推薦學校推薦順序，進行四輪分發錄取作業。

提醒事項

1. 考生不須製作備審資料
2. 免收報名費



陸、甄選規定 (2/11)

◆8項比序排名項目、6項同名次參酌比序項目

類型	技(普)高中 專業群科	綜合型高中 專門學程	實用技能學程 建教合作班	同名次參酌比 序順序
項次	比序項目			
1		學業平均成績之 <u>群名次百分比</u>		1(群名次)
2	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 <u>群名次百分比</u>	專精科目 平均成績之 <u>群名次百分比</u>	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 <u>群名次百分比</u>	2(群名次)
3	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 <u>群名次百分比</u>	核心科目 平均成績之 <u>群名次百分比</u>	實習科目 平均成績之 <u>群名次百分比</u>	3(群名次)
4		英語文平均成績之 <u>群名次百分比</u>		4(群名次)
5		國語文平均成績之 <u>群名次百分比</u>		5(群名次)
6		數學平均成績之 <u>群名次百分比</u>		6(群名次)
7	「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			--
8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			--

- 上述成績指一般學制至畢業前1學期之5個學期。
- 「英語文」、「國語文」、「數學」等基本學科應包含哪些科目由各推薦學校自定。
- 第7比序及第8比序所有計分項目之計分標準，均經本招生委員會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以正面表列方式公告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非表列項目均不採計**。

陸、甄選規定 (3/11)

◆ 校內群名次百分比之計算釋例：

例甲：校內【機械群】總人數603人				例乙：校內【外語群】總人數42人			
群名次 百分比	該百分比之累計 人數	每一百分比級距推薦 累計人數	該百分比級距可推 薦人數	群名次 百分比	該百分比之累 計人數	每一百分比級距推薦 累計人數	該百分比級距可推 薦人數
1%	6.03	7	7	1%	0.42	1	1
2%	12.06	13	6	2%	0.84	1	0
3%	18.09	19	6	3%	1.26	2	1
4%	24.12	25	6	4%	1.68	2	0
5%	30.15	31	6	5%	2.1	3	1
6%	36.18	37	6	6%	2.52	3	0
...
31%	186.93	187	6	31%	13.02	14	1
32%	192.96	193	6	32%	13.44	14	0
33%	198.99	199	6	33%	13.86	14	0
34%	205.02	206	7	34%	14.28	15	1
總計		206		總計			15

以校內各群之群名次百分比數值（如1%、2%或3%.....等）乘以校內各群之總人數得到該百分比之累計數，該數無條件進位至整數位後，得到每一百分比級距推薦累計人數，再將此數減去前一百分比級距推薦累計人數即得該百分比級距可推薦人數。

例甲中，群名次百分比為1%之級距可推薦人數為7人，即該群學生排名第1至7名之群名次百分比均為1%，以此類推可得各群名次所對應之群名次百分比。

陸、甄選規定 (4/11)

◆ 競賽與證照部分之計分標準

※參照四技二專技優甄審、甄選入學招生簡章編修競賽名稱、優勝名次
※未在本表所列之競賽及證照，均不予計分。

競賽、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	計分標準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技能競賽組織	第1~3名 (金牌、銀牌、銅牌)	40分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奧林匹克身心障礙聯合會	優勝	35分
國際科技展覽	(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參加)		
國際技能競賽	勞動部 (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正(備)取國手	35分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勞動部 (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全國技能競賽	勞動部 (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第1名 (金牌)	35分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勞動部 (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第2名 (銀牌)	30分
		第3名 (銅牌)	25分
		第4、5名	23分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教育部	第1~3名	25分
		第4~8名	20分
		第9~13名	15分
		第14~23名	10分
		第24~50名	5分
		第51~76名	3分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第1名	20分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第2、3名	15分
		佳作	10分

陸、甄選規定 (5/11)

◆ 競賽與證照部分之計分標準(續)

※參照四技二專技優甄審、甄選入學招生簡章編修競賽名稱、優勝名次
※未在本表所列之競賽及證照，均不予計分。

競賽、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	計分標準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能競賽		第1~3名 第4、5名	15分 10分
全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團隊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賽		第1~3名 第4名、佳作	15分 10分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決賽暨國際邀請賽		第1~3名 第4~6名	15分 10分
電腦鼠暨智慧輪型機器人國內及國際競賽 (人工智慧單晶片電腦鼠暨機器人國內及國際邀請賽)		第1~3名 其餘得獎者	15分 10分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	特優、優等、甲等 入選(佳作)	15分 10分
教育部全國各級學校圍棋運動錦標賽		第1~3名 佳作	15分 10分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決賽		第1~3名 佳作	15分 10分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個人賽決賽		第1~3名 其餘得獎者	15分 10分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賽決賽		第1~3名 其餘得獎者	15分 10分
領有技術士證者	勞動部 (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甲級技術士證 乙級技術士證 丙級技術士證	25分 15分 5分

陸、甄選規定 (6/11)

◆ 競賽與證照部分之計分標準(續)

註1：相同職類之競賽及證照採最優名次或最高等級計分，不同職類之競賽及證照，則可累計計分；**未在本表所列之競賽及證照，均不予計分。**

註2：考生所持技術士證照中，若屬【乙級報檢資格中所稱「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則屬同一職類，依註1規定採最高等級計分，本項所述技術士證職類請參閱當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簡章**或依**技能檢定中心公告為主**。

註3：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各職種**優勝名次，並檢附優勝獎狀**，才得予採計。**(參賽證明不予採計)**

註4：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各項技藝技能競賽，發證時之主辦單位和落款單位須為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且落款人須為機關首長，否則不列入本表採計項目**(參賽證明不予採計)**。

註5：**若尚未拿到技術士證照**，但有成績單或於技能檢定術科辦理單位相關網站可查詢到成績，請檢附成績單影本或列印成績查詢頁面，並請於「網路報名系統」之第7比序項目資料將**發證日期登錄為114年1月1日**。

已取得技術士證照者，須檢附技術士證影本或成績單影本。倘若遺失者，請儘速向技能檢定中心申請補發證明。

註6：考生取得本表採計之競賽或證照項目之日期，須為考生**入學推薦學校之後**至報名截止日114年3月19日（星期三）前，方予採計。

陸、甄選規定-第7比序 (7/11)

◆ 語文能力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

語文能力檢定名稱	主辦單位	語文能力檢定等級	計分標準
國內各項英語及外語能力檢定 (目前國內各項語文能力檢定對照表對照表，詳見本簡報第19頁)	各語文能力檢定主辦單位 (目前國內各項語文能力檢定對照表對照表，詳見本簡報第19頁)	C2(精通級) Mastery	25分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25分或複試25分 初試20分
		B2(高階級) Vantage	15分或複試15分 初試13分
		B1(進階級) Threshold	10分或複試10分 初試8分
		A2(基礎級) Waystage	5分或複試5分 初試3分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一級或N1	25分
		二級或N2	15分
		N3/2010年新增	10分
		三級或N4	5分
		四級或N5	3分

陸、甄選規定-第7比序 (8/11)

◆ 語文能力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續)

全民英檢 (GEPT) 初試：聽、讀 複試：說、寫	本欄參照CEF指 標所訂有初複試 之計分 標準	CEF 語言能力 參考指標	本欄參照CEF指 標所訂非初複試 之計分標準	托福(TOEFL) 聽力、閱讀 口說、寫作		IELTS 聽力 閱讀 寫作 口試	劍橋大學 英語能力 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聽、說、讀、寫	外語能力 測驗(FLPT)		多益測驗 (TOEIC) 聽力、閱讀(另 有獨立之口說及 寫作 測驗)	劍橋領思測驗 (Linguaskill) 聽力、閱讀(另有單獨之 口說及寫作測驗)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 測驗(CSEPT) (無說、寫測驗)	
				紙筆	網路 型態			三項 筆試總分	口說 級分		職場 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Business	實用 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General	第一級 聽力、綜合	第二級 聽力/用法/ 閱讀
優級	25分	C2(精通級) Mastery	25分	630 以上	---	7.5 以上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	---	---	---	---	---	---
高級 複試	25分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25分	560 以上	110~120	7 以上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240~330	S-3 以上	945以上	180以上	---	---	---
高級 初試	20分	B2(高階級) Vantage	15分	527 以上	87~109	6 以上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195~239	S-2+	785以上	160-179	---	240~360	240~360
中高級 複試	15分	B2(高階級) Vantage	15分	527 以上	87~109	6 以上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195~239	S-2+	785以上	160-179	---	240~360	240~360
中高級 初試	13分	B2(高階級) Vantage	15分	527 以上	87~109	6 以上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195~239	S-2+	785以上	160-179	---	240~360	240~360
中級 複試	10分	B1(進階級) Threshold	10分	457 以上	57~86	4.5 以上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150~194	S-2	550以上	140-159	170~240	180~239	180~239
中級 初試	8分	B1(進階級) Threshold	10分	457 以上	57~86	4.5 以上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150~194	S-2	550以上	140-159	170~240	180~239	180~239
初級 複試	5分	A2(基礎級) Waystage	5分	390 以上	24~56	3 以上	Key English Test (KET)	105~149	S-1+	225以上	120-139	130~169	120~179	120~179
初級 初試	3分	A2(基礎級) Waystage	5分	390 以上	24~56	3 以上	Key English Test (KET)	105~149	S-1+	225以上	120-139	130~169	120~179	120~179

註：相同語文者，其檢定採最高等級計分，不同語文者，則可累計計分；未在本表所列相關語文檢定者，不予計分。另被推薦考生取得語文能力檢定項目證明之日期，須為被推薦考生入學推薦學校之後至報名截止日114年3月19日(星期三)前。

陸、甄選規定-第8比序 (9/11)

◆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

採計項目	採計期間 (註1)	計分標準	採計說明
學校幹部	累計滿3學期 (含) 以上者	50分	1. 學校幹部包括班級幹部 (註2、註3) 、全校幹部 (註4) 及社團社長 (註5、註6) 。
	累計滿2學期，未滿3學期者	40分	2. 幹部應透過公平、公正、公開及民主程序產生，不應由學生輪流擔任或逕由教師指派。
	累計滿1學期，未滿2學期者	25分	3. 學校幹部依學校發給之證明採計。
	累計不滿1學期者	10分	

註1：第8比序所有項目之採計期間均為一般學制高一第一學期至畢業前一學期之5學期，所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須連同考生報名表件資料於114年3月20日(星期四)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寄送至本委員會進行審查。

註2：班級幹部名稱包括：班長、副班長、風紀股長、學藝(學術)股長、衛生股長、環保股長、總務(服務、事務、設備、圖資或資訊)股長、康樂(體育)股長、輔導股長、保健股長及其他經學校認可準同股長名稱之班級幹部；實習工廠幹部僅採計：廠長、領班，其餘幹部不予採計，發證時間請登錄證明文件開立(列印)時間。

★ 註3：副班級幹部除副班長可採計外，其他副班級幹部一律不採計。另班級幹部不包含小老師、模範生。

註4：全校幹部包括：學生(自治)會會長(主席)、班聯合會會長(主席)及擔任校內依法設立各委員會之學生代表(班代表)。

★ 註5：社團幹部僅採計學校內社團之社長。

註6：若同1學期同時擔任2種以上之學校幹部，仍以1學期採計。

陸、甄選規定-第8比序 (10/11)

◆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續)

採計項目	採計期間(註1)	計分標準	採計說明
志工或社會服務	累計101小時以上者	50分	1.志工或社會服務包括校內志工(或服務學習) (註7) 及校外志工或社會服務 (註8) 。
	累計51至100小時者	40分	2.校內志工依學校所開具之時數證明採計，校外志工應持有內政部統一製發之志願服務紀錄冊，或由社會服務機構等單位開具證明文件，經學校認可後，方能列入採計。
	累計21至50小時者	25分	
	累計1至20小時者	10分	3.若有支領酬勞事實者，均不予以採計。

註7：校內志工(或服務學習)類別包括：交通服務類(維護同學上下學通勤安全、糾察等)、環保類(全校性資源回收、垃圾分類、環保糾察、校園環境整潔、登革熱防治工作等)、學術藝文類(圖書分類、美工布置及導覽、實驗室器材管理志工等)、體育服務類(體育器材場地之維護及保管等)、健康服務類(協助健康檢查及衛生保健宣導工作等)及其他經學校核可之全校性志工。

★ 註8：依「志工服務法」規定，志工或社會服務須完成相關服務訓練後所從事之志工服務，並**須檢附有服務日期及服務時數之證明文件方得採計**。另志工教育訓練相關課程、校園參訪、觀摩活動等均不予以採計。

陸、甄選規定-第8比序 (11/11)

◆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續)

採計項目	採計期間 (註1)	計分標準	採計說明
社團參與  社員或社團幹部	累計滿3學期 (含) 以上者	50分	1. 若同一學期擔任社團社長，學校幹部及社團參與者，僅採計其中一項 (註9) 。
	累計滿2學期，未滿3學期者	40分	2. 社團係指學生參與由所屬推薦學校於課程內或課後 (含假日及寒暑假) 實施團體性、系統性之活動課程或校隊，由合格教師或具備專長者擔任指導，且須定期訓練或研習之學習團體 (註10 、 註11) 。
	累計滿1學期，未滿2學期者	25分	
	累計不滿1學期者	10分	3. 社團參與依學校開具之證明計分。

★ 註9：擔任社團社長之該學期，僅就「學校幹部」或「社團參與」採計其中一項，不可同時採計，考生須自行選擇最有利之採計項目。

(例：高一第二學期參加排球社並擔任排球社社長，該學期僅就排球社社長採計為學校幹部或社團參與)

註10：社團類型：包括學藝性社團 (如語文類、科學類等) 、才藝性社團 (如音樂類、表演藝術類、視覺藝術類等) 、體育性社團 (如球類、田徑類等) 及其他經學校核可設立之全校性社團，發證時間請登錄證明文件開立 (列印) 時間。

註11：若同1學期同時參加2種以上之社團，仍以1學期採計。

柒、分發方式及錄取規定 (1/4)

分發方式

- ◆ 依考生比序排名、所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各校系（組）、學程招生名額及各推薦學校推薦順序，進行四輪分發錄取作業。

四輪分發考生

- ◆ 全部報名考生進行比序排名（含同名次參酌比序）。
- ◆ 取各單一推薦學校之考生比序排名（單一推薦學校內比序排名仍相同時，再依推薦學校推薦順序），**第1位**者為第一輪分發考生、**第2位**者為第二輪分發考生、**第3位**者為第三輪分發考生，**其餘考生**均為第四輪分發考生。

推薦順序	A1	A2	A3	A4	A5	A6	A7	A8	A9	A10	A11	A12	A13	A14	A15
比序排名	52	48	81	81	182	315	305	886	913	1125	1058	1637	1755	1943	2276

第二輪分發 第一輪分發 第三輪分發

柒、分發方式及錄取規定 (2/4)

「推薦學校作業及查詢系統」-查詢畫面(範例)

查詢											
甄選 編號	報名 群別	考生姓名	首次 登入	填寫報 名資料	報名表 件寄達	資格審 查結果	報名群別 排名 / 報名群別符合 資格考生人數	該輪別報名群別 考生排名在本考 生名次前的人數	不分報考群別 全部考生排名 / 符合資格 全部考生人數	不分報名群別 不同高職學校 考生排名在本考 生名次前的學校數	考生 分發 輪別
01	06 商業 與管理群	汪	✓	✓	✓	✓	150/794	34	703/3690	262	2
02	06 商業 與管理群	林	✓	✓	✓	✓	692/794	61	3270/3690	283	3
03	06 商業 與管理群	李	✓	✓	✓	✓	747/794	559	3520/3690	284	4
04	06 商業 與管理群	王	✓	✓	✓	✓	769/794	581	3623/3690	284	4
05	06 商業 與管理群	高	✓	✓	✓	✗	-	-	-	-	-
06	11 家政 群	趙	✓	✓	✓	✓	18/267	11	185/3690	128	1

(註1) ✓ : 通過(完成) ✗ : 不通過(未完成) - : 無資料

說明：趙生推薦序為第6、比序排名為185名，依分發方式規定，其比序排名為該校第1位，故為第一輪分發考生。汪生比序排名為703名，為該校第2位，故為第二輪分發考生。

柒、分發方式及錄取規定 (3/4)



01

第一輪分發

取第一輪分發考生，依其比序排名及所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進行各校系(組)、學程招生名額分發。

第一輪分發，若有考生未獲分發錄取之推薦學校，僅由該校原訂於第二輪分發之考生，優先參與第一輪遞補分發。



02

第二輪分發

第一輪分發後若有缺額之校系(組)、學程再進行第二輪分發。

取第二輪分發考生（不含已參與第一輪遞補分發者）參加分發。



03

第三輪分發

分發規則同第二輪。



04

第四輪分發

分發規則同第二輪。

各科技校院對單一推薦學校考生至多錄取2名，以各推薦學校推薦順序較前者優先錄取。

柒、分發方式及錄取規定 (4/4)

錄取規定

- 經本委員會分發之**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概不得參加114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 錄取生**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以書面向錄取學校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參加**114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各校單獨招生**及**大學各招生管道**之招生，違者取消本招生錄取資格。

